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4,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4、21JG5515期(7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29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4,2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8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1年7月29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5.37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7月29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75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515,489.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2,013.64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58,234.05	38,669.70	25,000.00
合计			48,303.67	31,224.61

注: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669.7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98,11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7,601,88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76,448.35	61,685.80	19,3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	1.4%-3.45%	33.37-82.2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	1.4%-3.40%	3.08-7.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7月29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3,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4期(7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2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5期(7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4期(7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5期(7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21年8月2日。

4、收益起算日:2021年8月2日。

5、产品期限:66天。

6、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7、产品观察日:2021年09月28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4期(7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5%或2.05%。

期初价格:2021年08月03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5.0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5.0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05%",浮动利率为1.8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05%",浮动利率为2.05%(年化)。

(2)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5期(7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期初价格:2021年08月03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5.0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5.0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05%",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05%",浮动利率为2.00%(年化)。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0、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1、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2、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4,2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58,599,356.09	5,181,698,613.91
负债总额	2,836,926,993.86	2,791,253,672.66
净资产	2,321,672,362.23	2,390,444,941.2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09,427,645.04	-151,667,636.38

注:2021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87%,货币资金余额为61,299.4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1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9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74%。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2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65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12	/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1	/
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8.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4,200	115.38	/
8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	/	6,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	/	2,1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	/	14,200
合计		61,900	39,100	239.81	2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2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
基金主代码	0096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振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陈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振超			
任职日期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2016年至2019年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19年11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3月起担任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54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3月2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晨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鑫3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9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阮毅,杨义山,李博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骥			
任职日期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至2010年供职于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2010年至2015年供职于招商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可库投融资管理,2015年至2020年供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2020年5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工作。 现任华泰紫金天天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40018	华泰紫金天天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公管理人集合)	2020年8月4日	
	940037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公管理大集合)	2021年5月1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阮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义山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华泰紫金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良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华泰紫金智盈债券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阮毅,杨义山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骥			
任职日期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至2010年供职于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2010年至2015年供职于招商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可库投融资管理,2015年至2020年供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2020年5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工作。 现任华泰紫金天天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40018	华泰紫金天天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公管理人集合)	2020年8月4日	
	940037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公管理大集合)	2021年5月1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阮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义山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华泰紫金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1-04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芦兵先生,监事吴一彬女士,副总裁梁京先生、忻卫敏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光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董事芦兵先生,监事吴一彬女士,副总裁梁京先生、忻卫敏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光千先生计划在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83,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则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

近日,公司收到芦兵先生、吴一彬女士、梁京先生、忻卫敏先生、李光千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30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0日,芦兵先生、吴一彬女士、梁京先生、忻卫敏先生、李光千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0日,芦兵先生、吴一彬女士、梁京先生、忻卫敏先生、李光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芦兵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6,180,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吴一彬女士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14,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梁京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 忻卫敏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020,55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李光千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 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芦兵先生、吴一彬女士、梁京先生、忻卫敏先生、李光千先生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因此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形。

4、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芦兵先生、吴一彬女士、梁京先生、忻卫敏先生、李光千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3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76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9%;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74,981,15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7%,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5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
解质时间	2021-7-29
持股数量	93,762,092股
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484,99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大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股份再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2,496,158	否	否	2021-7-29	2022-7-30	江西中租贸易有限公司	2.66%	0.55%	偿还债务
合计	--	2,496,158	--	--	--	--	--	2.66%	0.55%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子集团	93,762,092	20.59%	72,484,993	74,981,151	79.97%	16.46%
合计	93,762,092	20.59%	72,484,993	74,981,151	79.97%	16.46%

表注:表中控股股东的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33,205,695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5.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9%,融资余额5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389,29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68%,占公司总股本的4.26%,融资余额34,3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4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公司持股占比60.72%)就与福州西湖大酒店、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 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21)闽01民初2098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告一:福州西湖大酒店;

被告二: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立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续建及租赁合同书》;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拆除违法搭盖在宁德大厦28层屋面上的违章搭盖建筑物,并承担相应的拆除、恢复原状的费用;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将宁德大厦地下1-2层、地面第1-28层按租赁物现状归还给原告;

4、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其拖欠的租金人民币25万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以人民币25万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三计付,自2017年12月17日起计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7月20日为人民币983,250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参照《续建及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租金标准向原告支付从《续建及租赁合同书》解除之日起至被告实际交还宁德大厦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

6、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宁德大厦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9号,现隶属于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闽东大酒店所有。2008年